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治理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

发展。制度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实际治理情况的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西廷、徐航、成明和、吴昊、郭艳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沪明、周先意、胡善荣、高圣平、许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

2023年4月28日